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宏觀視野之化工人才
- 二、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 三、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 (一)「基礎國文」：由中文系負責規劃，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 4 學分取代之。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 (二)「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 四、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
 - (一)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
 - (二)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 (三)下列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應用化學與實驗 Fascinating Chemistry And experiment
應用電學 Electricity & Life
電腦入門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材料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terials Technology
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Surface Chemistry In Personal Care And Household Cleaning Products
環境污染與防治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資訊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四)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 五、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6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9 點可抵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 六、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 七、通識課程所屬領域若有爭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